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全省养老类建设工程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民政局，航空港区社会事业局：

根据省安委办、省消安办《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安委办[2024]90号）要求，省厅制定了《河南省养老类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迅速组织行动，抓好工作落实。

河南省民政厅
2024年11月1日

河南省养老类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落实国务院及我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有关工作要求，切实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根据省安委办、省消安办《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安委办[2024]90号）要求，自即日起至2026年2月底，在全省养老类建筑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全面开展养老类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进一步夯实全省民政系统安全工作基础。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树牢底线思维，依法依规对各类养老类建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进行摸排和妥善化解处置，整改消除一批消防安全问题隐患，确保广大养老服务对象生命财产安全。

二、专项治理重点

1998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实施以来需要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养老类所有建设工程（含新建、改建、扩建、二次装修等）。

三、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10月31日前）。各地民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主动向同级安委办、消安办汇报，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认真动员部署，开展广泛宣传。

（二）排查整改阶段（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信息化工作系统，利用“河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截止到2022年底前）作为基础数据库，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形成以县（区）为单元的排查任务清单（任务清单可细化到乡镇、街道），下发各市县。各地民政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对本辖区2022年底前投入使用的养老类建筑单位开展全覆盖检查，特别是对2022年后开工建设和投入使用的建设工程进行补充完善。按照“谁排查、谁签字”的要求，全面排查检查，建立电子台账，查清列明具体问题、确定整改责任和整改时限，坚持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限期整改。对排查中发现有重大火灾隐患的养老类建筑，要立即报请所在地政府稳妥处置，确保消防安全。

（三）化解处置阶段（2025年5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对排查发现的未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的建设工程，各地民政部门要主动报告同级安委办、消安办，由县级人民政府召集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综合执法、司法等部门，邀请纪委监委参与，组织行业专家进行集体会商解决。县级民政部门要按照鼓励和引导养老服务业发展的要求，积极参与会商，根据省安委办、省消安办《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安委办〔2024〕90号）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全面化解处置的分类指导要求，提出部门意见和建议。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各地民政部门要对此次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向省民政厅报告。同时，要以此为契机，积极提请同级安委办、消安办研究制定养老类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具体办法，形成长效机制，固化治理成效。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各地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养老类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要坚持“依法依规、科学务实、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加快制定各地工作方案，切实拿出有效举措，确保养老类建筑安全。

（二）严格落实责任，认真开展工作。各地要细化工作举措，明确各级责任，确保做好养老类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压实各级责任。在专项治理过程中，要摸清底数、区分类别、严格程序、分类施策。

（三）强化督促指导，确保工作实效。各地在工作过程中，要注意结合民政领域特点，加强对下级民政部门和各养老类建筑工程单位的工作指导和宣传教育，同时，要做好上下沟通和横向协调，及时商请住建部门进行政策、技术层面的把关指导帮扶，切实保证此次专项治理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河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4年11月1日印发